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60,380</b>	42,820	<b>154,265</b>	106,911
收益成本		<b>(24,864)</b>	(20,617)	<b>(67,853)</b>	(42,027)
毛利		<b>35,516</b>	22,203	<b>86,412</b>	64,884
其他虧損		<b>(875)</b>	(165)	<b>(1,035)</b>	(417)
銷售及營銷開支		<b>(14,313)</b>	(6,783)	<b>(36,393)</b>	(20,633)
行政及經營開支		<b>(9,654)</b>	(8,221)	<b>(29,782)</b>	(22,366)
上市開支		-	-	-	(4,741)
融資成本		<b>(67)</b>	(93)	<b>(266)</b>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607</b>	6,941	<b>18,936</b>	16,562
所得稅開支	4	<b>(1,738)</b>	(2,219)	<b>(3,114)</b>	(4,78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8,869</b>	4,722	<b>15,822</b>	11,78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b>0.44</b>	0.30	<b>0.80</b>	0.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	25,750	25,751
資本化發行	15,999	(15,999)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000	48,000	-	52,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6,726)	-	(6,72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822	15,822
	<u>20,000</u>	<u>25,275</u>	<u>41,572</u>	<u>86,8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	-	21,534	21,53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781	11,781
	<u>1</u>	<u>-</u>	<u>33,315</u>	<u>33,3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會計師報告（「該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相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數碼媒體分部－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ii) 電子商務分部－經營銷售第三方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40,144	25,844	104,135	64,342
電子商務分部	20,236	16,976	50,130	42,569
	<u>60,380</u>	<u>42,820</u>	<u>154,265</u>	<u>106,911</u>

### 4.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738</u>	<u>2,219</u>	<u>3,114</u>	<u>4,781</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869</u>	<u>4,722</u>	<u>15,822</u>	<u>11,781</u>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00,000</u>	<u>1,600,000</u>	<u>1,985,455</u>	<u>1,60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80港仙(二零一五年：0.74港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兩段期間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推廣以Hypemaker命名的創意代理服務，以支援及擴大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逾4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比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的品牌個數維持在422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約為8,700件及6,200件，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減少約2,500件產品。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之產品數目減少反映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加精簡優化的購物體驗及精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創造潮流，矢志成為時裝達人的熱門網站之一，推動未來業務增長，並計劃擴大訪客基礎，提升數碼媒體製作能力，預期本集團會透過綜合數碼平台，衍生更多的廣告收入及貨品銷售收益。本集團亦考慮進軍亞洲地區。本集團目標清晰明確，將遵循招股章程所載一系列業務策略，集中深入發展，包括：

1. 就數碼媒體分部而言，本集團正通過多個渠道提高優質廣告服務的製作能力，包括招聘更多內容製作執行人員，藉此吸引更多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使用其廣告服務。
2.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及存貨系統，確保為客戶帶來簡易便捷和最精彩的網購體驗。



由於本集團的決策旨在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擴展其於美國(其為本集團數碼媒體分部之最大市場地區)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一間美國公司Hypebeast Inc.。Hypebeast Inc.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公司COREtwo Limited所持有。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面對日後的種種考驗，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比併將會有一定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6,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4,300,000港元，增長約44.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7,9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客戶製作高質、度身訂造的廣告活動成本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助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擴充及發展。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4,900,000港元增加約3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6,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0.7%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0%，主要原因是於期間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

## 其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7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4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和支付獨立第三方顧問的顧問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項服務的使用率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2,400,000港元增加約3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9,8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自由工作者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增加員工人數及自由工作者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6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用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導致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3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800,000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密切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或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柏榮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李苑彤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 附註：

1. 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馬柏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李苑彤女士為馬柏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苑彤女士被視為於馬柏榮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附註： 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人士／實體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我們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貢獻本公司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上市日期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22,5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1.13%。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到期或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啟智先生、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ypebeast.xyz](http://www.hypebeast.xyz))登載至少七天。